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西人社监催字〔2024〕第02号

被催告人：阳西县聚鑫电子加工点

你单位因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劳动用工信息等相关书面材料的违法行为，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西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2号）。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2号 邮编 529800

联系人：詹德成、洪新

电话：0662-5507923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6日